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终30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黄铮，女，1981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1号84栋6单元2楼2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立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高新区锦泰路28号3栋2层203号。

法定代表人：马玉林，董事长。

上诉人黄铮因申请成都立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诚富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川0191破申1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黄铮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黄铮对立诚富达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黄铮与立诚富达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经成都市武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生效裁决确认，立诚富达公司应向黄铮支付未付工资总额28082.42元。立诚富达公司未履行上述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因

未发现立诚富达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立诚富达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黄铮的破产清算申请不当，应予纠正。另外，黄铮在执行过程中申请追加公司未出资股东为被执行人，未获法院支持。一审法院又以黄铮可以起诉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黄铮未穷尽救济措施为由裁定不予受理黄铮的破产清算申请自相矛盾，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一审法院查明：立诚富达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1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股权历经多次变更，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古波认缴300万元持股15%，马玉林认缴700万元持股35%，查万元认缴1000万元持股50%，认缴出资期限均为2049年12月31日，该工商登记情形维持至今。

黄铮对立诚富达公司的债权经生效仲裁裁决书确认，债权金额28080.42元，经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发现立诚富达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一审法院已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黄铮在执行中申请追加未出资股东为被执行人，未获支持，黄铮在规定期限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另一一审法院经关联案件检索、通过天眼查APP查询，目前以立诚富达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3件，涉执行标的共计6.7万余元，无其他在审理中的诉讼案件。

一审法院认为，黄铮对立诚富达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且履行期限已经届满，黄铮向一审法院提出对立诚富达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主体资格适格。立诚富达公司由成都高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登记住所地位于一审法院辖区内，一审法院具有管辖权。本案中，立诚富达公司三名股东尚有 2 000 万元出资款未向公司缴纳，未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黄铮可起诉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股东全面履行 2 000 万元出资义务后，债务人资产将可以覆盖目前查明的公司 6.7 万余元债务，黄铮 28 080.42 元债权亦可获得清偿。黄铮作为债权人应穷尽法律赋予的救济措施，对立诚富达公司股东未承担的资本充实义务，及时行使权利。破产清算程序是企业退出市场的最后一道程序，破产程序本身复杂、耗时长、成本较高，综合本案情况，暂不宜启动破产程序，故对于黄铮对立诚富达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应不予受理。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对黄铮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二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虽然黄铮对立诚富达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获清偿，黄铮有权申请立诚富达公司破产清算，但本案中立诚富达公司三名股东尚有 2 000 万元出资款未向公司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债权人可以要求相关股东在未缴纳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且债务人的股东全面履

行出资义务后，债务人的资产将明显大于负债，完全能够清偿黄铮的 28 080.42 元债权。本院已向黄铮释明，告知其上述权利救济途径。综上，黄铮申请立诚富达公司破产清算，可以暂不予受理。若黄铮通过向立诚富达公司股东主张相关权利无法获得清偿，可再行申请立诚富达公司破产清算。

综上所述，黄铮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赵云平  
审 判 员 李盈昊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书 记 员 石 睿